

证券代码：400215

证券简称：商业城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15	商业城 3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2 号福融天地广场 6 栋 19 层 1-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的相关文件。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的相关文件。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的相关文件。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的相关文件。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的相关文件。

（七）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在指定的登记时间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30-16:30 时。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2 号福融天地广场 6 栋 19 层 1-2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智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电子邮箱：sycgf380l@sina.com.cn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董事会、监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